



镇政府和派出所没有对阻工的村民进行处理

合法采砂遭阻工两年无法开工 镇领导: 招标县里考虑不周



华夏早报广西桂林讯(灯塔新闻记者 刘大华)通过公开招投标,合法获得河道采砂权,却因为村民无理阻工,合同签订了近两年,一直无法开工。上百次报警,派出所只出警却从不处理。这样的事情,就发生在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全州县人民政府下发现了一份通告,坚决严厉打击以各种理由采取封门堵路、寻衅滋事、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强行扣留采砂企业采砂船等违法犯罪行为,而当地派出所却认为,领头的村民抢走采砂船没有非法占有的想法,不构成犯罪。当地镇党委书记则表示,全州县公开招投标出让采砂权考虑不周到。

公开招投标获得河道采砂权

事情还得从2015年说起,当年,全州县对境内湘江河道采砂权进行公开招投标,吸引了很多企业参与。

2016年7月13日,全州县海云百川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与全州县人民政府水利局签订了一份名为《全州县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为采矿权出让总金额200万元,河道恢复保证金20万元,采砂许可期限为5年,从2016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采砂地点和范围为全州县湘江庙头镇大车及下白田溪洲,

总面积约16.7万平方米。开工之后,海云百川合同期的五年之内还得缴纳税款221万元。

同年8月26日,嵊州市源顺道疏浚有限公司(源顺道公司)也与全州县人民政府水利局签订了一份名为《全州县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合同金额为采矿权出让总金额80万元,河道恢复保证金15万元,采砂许可期限为5年,从2016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7日,采砂地点和范围为全州县湘江庙头镇湾山、上东岭及溪洲,总面积约5.3万平方米。

和以上两公司一样,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全州县河道采砂权的企业一共有7家。

村民无理阻工 两年无法开工

签订和出让合同后,海云公司和源顺道公司就张罗进场施工,准备大干一场。让他们想不到的是,这开工一开就是两年,截至记者发稿,因为当地村民阻工,两公司一直没有正常开展工作。

海云公司负责人文海云透露,从2016年9月以来,他采砂范围所在的全州县庙头镇大车村几名村民多次纠集组织当地老百姓损坏机械设备,殴打工作人员,阻拦生产运输。到目前为止,海云公司先后向庙头镇派出所报警一百多次,民警每次都

到了现场,却从未处理。“民警每次对违法犯罪行为都没有制止和处理,对村民毁坏的财产也没有评估。”文海云说。

“村民甚至当着民警的面把挖好的河沙铲到河里。6月9日,我一条挖砂船因为老百姓不允许固定在河边,后来发大水导致挖砂船翻船,价值80多万元。”文海云还透露,村民还多次砍断固定挖砂船的钢缆和船锚,损失22万元左右。

源顺道公司和海云公司的遭遇大同小异。源顺道公司负责人王建民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从进入河道挖砂后,当地一直有几名村民守到河道上,一开工就阻拦,还先后拖走了我们6条运输船,后面3条是在11月2日拖走的,当时公司报警后,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村民是当着民警的面强行拖走的。”

对于村民阻工的原因,

文海云表示,当地村民想获得更大的利益。文海云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证明,当地村民曾和文海云沟通,要求将股份重新划分,海云公司占30%股份,村里面占50%股份,剩余20%股份给村里带头闹事的几个人。“我投资了2000多万,而且是通过合法手续取得采砂权的,村民张口就要拿走70%的股份,完全没有任何道理。”文海云说。

县政府发通告维护河道采砂正常秩序未果

由于村民阻工,从2016年签订合同到现在,海云公司和源顺道公司均未正常挖砂,和他们一样遭遇的,还有其他几家通过公开招投标合法获得采砂权的企业。

直到2018年9月3日,全州县召开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全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出席,会议要求严厉打击违法事件,维持社会稳定。

9月25日,全州县人民政府下发了一份名为《全州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违法犯罪维护河道采砂正常秩序的通告》,通告称,坚决严厉打击以各种理由采取封门堵路、寻衅滋事、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强行扣留采砂企业采砂船等违法犯罪行为,并要求10月25日违法人员主动向司法机关自首并坦白交代,违者依法从重惩处。

海云公司和源顺道公司负责人称,此通告并没有得到落实,庙头镇政府和庙头镇派出所依然没有对阻工的村民进行处理,导致村民依然嚣张,采砂企业还是不能正常作业。

镇党委书记: 出让采砂权县里面考虑不周到

记者联系上全州县庙头镇派出所,该所所长房军荣

称,“我们也在按程序办,每次报警我们都赶到了现场。因为涉及到群体事件,我们也及时向县公安局进行了汇报。”房军荣表示,10月20日,全州县公安局局长去现场看了,

“县里面也很重视,镇党委政府也很重视此事。对于砍船索为头的人,我们也及时向县里面做了汇报,也是属于比较复杂的事情。”

对于全州县人民政府通告中要求的违法人员自首一事,房军荣称,目前无人自首。记者问及阻工的村民为头者是否构成违法,房军荣长表示,这些人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不能定性。“我们只能接到报警就过去,给县里面汇报这个情况,看县里面什么指示。”

全州县庙头镇党委书记唐林林接受采访时则表示,“(公开招投标拍卖采砂权)县里面考虑得不周到。”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将继续关注此事,发回最新报道。

重庆村民自曝四年前派出所内遭警察殴打 警方: 她是自残

华夏早报重庆讯(灯塔新闻记者 熊宇 黄道华 特约记者 谢贵华)企业违法施工强占土地,村民出面阻止,却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这样的事情发生在重庆市南岸区村民葛明惠身上。葛明惠称,自己被带到派出所后遭警察殴打。而公安部门则称,警察没有殴打葛明惠,只是没能阻止她自残。

葛明惠是重庆市南岸区南坪镇人,2011年3月,她在万盛经开区承包3.7亩鱼塘。

2013年,因重庆华莱房地产有限公司修建万盛区动漫产业园,葛明惠的鱼塘在征拆范围之内。

2014年8月6日,施工单位对葛明惠承包的鱼塘进行了强行平场,因拆迁补偿款没到位,葛明惠讨要说法,与施工方刚发生了对峙。

葛明惠也因此被重庆市公安局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行政拘留。

然而葛明惠却称,自己被带到派出所后被警察打了。“被打得鼻青脸肿,一身无力,路都走不稳,去拘留所都是被拖进去的,打人的警察名叫盖明昊。”葛明惠告诉记者。

葛明惠提供的视频显示,警察在现场带走葛明惠时,她身上并没有任何伤情。而在拘留所里的照片显示,葛明惠头部、面部、手部多处淤青浮肿。

2018年11月12日,万盛区公安分局信访部门工作人员口头告诉葛明惠,“当班民警虽然没有殴打葛明惠,但在进入派出所后,没能阻止葛明惠自残行为。”